

第一标段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无实质性补充承诺）。
9.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实质性补充承诺）。

投 标 人：合肥市天鲜配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印 黄坤
34011110461915
合肥市天鲜配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编
14SDOSCB

14SDOSCB

第二标段

 国企参股企业-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中国团餐百强企业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第1.4.2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 _____



安徽徽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551-68160315 / www.ahhyq.net